

「蔡月麗女士體育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體育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，養成堅毅精神與健全體魄，特設「蔡月麗女士體育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上一學期體育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。

(二) 符合以下運動績優條件一項以上：

1.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之各項運動競賽前八名者。
2.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個人或團體組前六名者。
3. 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內之各項運動競賽榮獲個人或團體組前三名者。。

(以上競賽成績以近一年之競賽為申請依據。)

二、獎勵方式：每學年下學期申請一次，日期由負責單位統籌訂定。獎學金名額不分年級擇優錄取一至三名，每名頒發獎金伍仟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辦理方式：

符合上述條件者，於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申請表件暨參加運動優良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本獎學金由秘書室初審，初審結果送蔡月麗女士圈選核定受獎名單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